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规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在线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4月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申购款。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19年4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4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早到晚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4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究发行人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迪普科技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东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售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迪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迪普科技”,股票代码为“3007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0,001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5,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金额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金额的30.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3月26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8,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由此为己方带来的后果。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电子平台上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10,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对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相应的承诺函。因特殊原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11,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确认后,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与证券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3月25日(T-6日)至2019年3月29日(T-2日))刊登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T-4日)及3月28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报价,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与证券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母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9,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19年3月25日(T-6日)17:00前完成备案。

10,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4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8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4月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T日)的9:30~15:00。

1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4月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申购款。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19年4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4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早到晚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5,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⑥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⑦过去6个月内与网下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

⑧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的人员;

⑨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存在密切关联关系的人员;

⑩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居住生活的人员;

⑪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企业的人员;

⑫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

⑬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

⑭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

⑮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

⑯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

⑰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

⑱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

⑲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

⑳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

㉑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

㉒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

㉓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

㉔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

㉕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

㉖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

㉗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

㉘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

㉙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

㉚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

㉛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

㉜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

㉝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

㉞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或利益相关的人员;